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王定崗

債 務 人 歐嘉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貳拾捌萬伍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2,908,241元	114年7月17日	2.275%	暨自114年8月1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377,586元	114年10月17日	2.28%	暨自114年11月1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